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559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盧崑瑞

選任辯護人 宋重和律師

王郁文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730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盧崑瑞於民國112年11月17日13時33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沿新竹市東區新安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行經新竹市東區新安路與南下匝道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情況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貿然左轉，適有孫華蓮騎乘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新竹市東區新安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至該路口時，因閃避不及而發生碰撞，致孫華蓮受有左橈骨骨折、右橈骨骨折、左尺骨骨折、右尺骨骨折、左股骨骨折、左肱骨骨折、左大腿撕裂傷、脂肪肺栓塞等傷害，因認被告盧崑瑞涉有刑法第284條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三、查本件被告所涉上開過失傷害犯行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，茲因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揆諸前開說

01 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判決。

02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3 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05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王子謙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
08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
09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10 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12 書記官 廖宜君